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62號

原告 展翌行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閔

訴訟代理人 鍾全泰

被告 吳旭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惟兩造就本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第10條）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有貸款需求，原告指派專員與被告聯繫，被告則於民國113年10月8日、9日分別傳送土地謄本、地籍圖及土地照片、公司401報表等資料與原告指派專員審視，原告公司之專員則於同月15日向被告表示：「昨天跟代書那邊大概講過了，代書會跑一趟去看，但他希望我們這邊先跟

01 你確認意願程度，目前金主那邊可貸金額大概在新臺幣（下
02 同）200至250萬，實際確認金額就是等看完現場土地部分可
03 確定這樣」等語，被告則回稱：「如果200可以，那當然好
04 啊」等語。嗣兩造於同年月15日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
05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由被告委任原告向金融借貸單
06 位辦理各項金融業務申請貸款。原告再於同年月23日告知被
07 告目前談下來的內容為：「額度200萬 一胎」等語，兩造並
08 確認扣除帳管費及預扣三期月付款後，金額為181萬2,000元
09 ，顯見金融借貸單位已願意核准該筆借貸金額，原告則於同
10 年月28日向被告稱：「今天對保的部分，再麻煩您了」等
11 語，被告稱：「我媽在問說，那時候去看的那邊，設定也是
12 設定那一塊」等語，兩造隨後進行對話確認，原告先傳送地
13 籍謄本讓被告確認後稱：「這部分我要確定一下喔，因為當
14 初處理的時候沒有說到，但如果有這塊媽媽不要，導致案件
15 沒過件，問題這部分可能就要看公司怎麼處理了」等語。嗣
16 原告再於同年月28日向被告稱：「我剛剛跟代書那邊確認過
17 了，他們這邊的意思是說，他們錢已經拿出來了，資料也都
18 準備好了，如果要退回去了，他們就不放了」、「他們是要
19 我們現在就給答案，不然他們沒有意願再跑」等語，被告則
20 於同（28）日、翌（29）日接續回稱：「講破喉嚨、媽媽還
21 是不要」、「媽媽目前還是沒有同意」等語，兩造就此無法
22 完成辦理貸款。被告因個人原因不配合辦理後續借款，違反
23 系爭契約書第四條第3、6、7項約定，故應給付違約金12萬
24 元（依核准撥款金額200萬元之6%計之）等語。並聲明：（一）
25 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並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
27 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系爭契約書，且約定服務費以貸款金額

01 200萬元之6%計之，惟被告嗣後因個人因素未配合辦理後續
02 貸款事宜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書、兩造通訊軟體
03 LINE對話紀錄擷圖、存證信函等影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
04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07 真實。

08 (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09 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系爭契約書第四條違約金第6、7
10 項約定：「系金融借貸、融資機構成功核貸並須甲（即被
11 告，下同）配合辦理之必要事項而拒不辦理者，甲方應立即
12 給付乙方（即原告，下同）第二、三條所約定之服務酬
13 金。」「系融資機構成功核貸，由系爭金借借貸、融資機構
14 或乙方通知甲方對保，甲方於通知後五日內不配合辦理對
15 保，甲方應立即給付乙方給付第二、三條所約定之服務酬
16 金。」等語；第三條第1項則約定：「乙方受任辦理委任事
17 項之酬金，以金融借貸單位實際核准撥款金額之6%或元記
18 整計算，…。」等語，可知如被告違約，原告得依核准撥款
19 金額200萬元之6%（即12萬元，計算式：200萬元×6%=12
20 萬元）計算之違約金。再被告於原告113年10月28日通知對
21 保後，因故未到場對保而無法核貸一情，已如前述，自可認
22 被告確有違約之情事，故原告請求違約金，自屬有據。

23 (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為
24 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25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
26 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
27 利益為衡量標準，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最高法院95年度
28 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如衡量一般客觀之事
29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
30 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因素，而認契約
31 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法院得逕依職權酌減之，無待

01 債務人抗辯。參以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顯示，兩造自
02 113年10月8日開始聯繫互為傳送貸款資料，嗣於同月15日簽
03 訂系爭契約書，原告再於同年月16日派員前往勘查被告提供
04 之位在新竹縣擔保土地後，原告則於同年月23日已覓得金主
05 願意貸放資金等情，是審諸本件原告所付出之勞力、時間、
06 成本、兩造所受之利益及損害、社會經濟情況等情，本院認
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之違約金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為3
08 萬元，較為允當。

09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8 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19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既經原告於113年11月5日以存證信函
20 催告被告給於函到5日內給付上開違約金，該存證信函則於1
21 13年11月6日送達被告（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見本院卷第77
22 頁至8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3 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原告本於前揭規定及系爭契約書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之違約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7 日即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
31 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1 明。

02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0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4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雖陳明請求
05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惟此僅生促請法院注意之效
06 力，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 玟 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王素珍